附件：

同江市防汛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同江市洪水灾害事件的防御工作，预防、减轻重大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因暴雨、洪水等造成滑坡、泥石流、洪涝及其它灾害引发的恶性事故发生，使洪水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同江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同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规文件，结合同江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江市范围内由于降雨天气过程或流域上游来水导致的江河洪水、冰凌洪水、山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水利工程出现严重险情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及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 （四）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不断提高防洪的现代化水平。

2、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原则。防洪工作要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

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防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4、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的原则。依法防汛，防汛工作要坚持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的原则。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也是抗洪抢险的主力军。

6、坚持资源结合，协调联动的原则。人力、财力、物资、通信、医疗等部门要优化组合，密切合作、协调联动。

7、坚持依靠科技，科学管理的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发挥防汛指挥系统作用，提高管理及指挥人员能力。

# 二、同江市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同江市辖6镇、4乡、6个国有农场。有同佳铁路、同三公路、同抚公路等干线公路。同江中俄跨江铁路大桥建成后，同江口岸发展将带动其他各业发展。

## （二）自然情况介绍

同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http://baike.so.com/doc/4622371-4834863.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so.com/doc/_blank)与黑龙江两江交汇处南岸，地处东经132°18’32”—134°7’15”、北纬47°25’47”—48°17’20”之间。东接[抚远市](http://baike.so.com/doc/5549866-5764974.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so.com/doc/_blank)，南与富锦市、[饶河县](http://baike.so.com/doc/5671129-5883795.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so.com/doc/_blank)为邻，西临松花江与[绥滨县](http://baike.so.com/doc/6064129-6277188.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so.com/doc/_blank)相连，北隔黑龙江与俄罗斯犹太自治州相望，边境线长170公里。

同江市地形属古老冲积沉降的沼泽平原，同时有外兴安岭零星余脉形成的少量山地，总的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45米至65米，坡降1/5000—1/8000，地貌组合差异较小。

同江市境内大江大河有黑龙江、松花江；中小河流有13条，分别为：莲花河、青龙河、鸭绿河、拉起河、寒冬河、寒葱沟、东寒葱沟、勤得利河、浓江河、别拉洪河、黑泡河、清水河、街津河、牛样泡等，均属黑龙江水系。

同江市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差别明显。冬季严寒漫长，多西北风，气候干燥；夏季短暂，温热多雨，多偏南风，雨水集中，气候较为湿润；春耕季节由于冬夏季风交替，气候多变，多大风天气。年平均气温2.9度，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20.0度，极端最低气温-40.8度，最热（7月）平均气温22.1度，极端最高气温37.7度。年平均无霜期142天，年平均降水量532.7毫米，5—9月降水占全年的79.2%，年平均日照时数2600小时。大于等于10度积温在2083.3—2786.0度之间，历年平均值为2456.8度。

同江市地处西风带，盛行偏西风。全年平均风速3.5米/秒，每年大风天数在37天左右，最多61天，最少15天，夏季多偏南风及东南风，冬季多西风及西北风，秋季多偏西风，春季多偏西及西北风，春季风势最大可达7—8级左右，年平均大风天约19天。由于春季干燥风大少雨，土壤水分蒸发量大，易造成春旱。

## （三）洪涝风险分析

**1、松花江洪水特征及成因分析**

松花江流域的洪水主要由暴雨产生。松花江流域面积较大，流域内各地区在地形上差别较大，暴雨成因主要是受冷风、气旋、蒙古低压、贝加尔湖低压和台风等影响。流域内暴雨多出现在7—9月份，暴雨强度不大，降雨历时较长。

洪水特性：以3日左右的集中暴雨占多数。流域内的大洪水多由几次暴雨叠加而成，局部地区也有一次暴雨而发生的洪水。松花江洪水主要来自嫩江和松花江上游支流，受河槽调蓄影响，洪水传播时间长，洪峰在8—9月份发生较多。松花江干流积水面积大，河槽对洪水的调蓄作用大，洪水过程平缓，历时较长，约60—90天。同江站洪水主要来自松花江干流，一般为7—8月份连绵不断的大、中降水所致。

**2、黑龙江洪水特性及成因分析**

黑龙江流域的洪水主要由暴雨产生。黑龙江流域降水可分为气旋、对流、地形和台风四种类型，其中以气旋降雨为主。气旋降雨约占全年降水的90﹪以上。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是黑龙江流域最大的自然灾害。从实测雨量记载可知，日降雨量最高可达108.6毫米，暴雨几乎遍布全流域，黑龙江流域暴雨一般历时3天，主要雨量集中在1天或24小时内。造成黑龙江全流域性的洪水，一般为几次连续降雨或暴雨分布在不同支流上。

洪水特征：黑龙江大洪水多系太平洋、鄂霍茨克海、西伯利亚高压加强，大量暖温空气输入高纬度地区，与西伯利亚冷空气在黑龙江流域上空交汇，形成河套、蒙古、贝加尔湖一带低压，并在黑龙江流域不断加强，导致黑龙江流域出现大面积降雨天气，特别在汛期相继出现，黑龙江洪水经常连续发生。

松花江、黑龙江具有典型的北方河流特性，11月至次年4月为封冻期，5至10月为畅流期。在畅流期内一般会明显出现两次洪水过程。一是融雪径流兼有降雨形成的春汛，春汛期在4月至5月初，春汛来水量不大，但较为集中，水位较高，部分年份接近或高于夏汛水位；二是暴雨洪水产生的夏秋汛，夏秋汛通常自7月10日至20日起涨水，9月中、下旬开始回落，至10月末回到枯水位，历时三个月，高水位持续30至40天。

**3、城区暴雨洪水特性**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同江市极端天气呈现发生频率加大、致灾性加重等新特点，洪涝灾害呈加重趋势。强降雨、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增多，2009年7月，1小时降水量达58毫米，2012年7月，日最大降水量92毫米。城区内排水管网及建筑物排涝出口建设年代较早，排涝标准低、管网老化、淤积严重，排水设施不健全。随着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开发，原有排水设施难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低洼地带遇局部性强降雨造成内涝，每逢暴雨，道路积水，低洼房屋进水，造成交通堵塞，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冰凌洪水特性及成因分析**

同江市地处松花江末端、黑龙江中游，纬度高、气温低、冰盖厚，河流由西南向东北走向，多浅滩。解冻时下游晚于上游，在同一热力条件下，各河段解冻日期不同，上游先解冻出现流冰现象，下游未解冻造成河道冰凌卡塞，严重的产生冰坝，壅高上游水位，导致江水出槽，冰排上岸。冰坝溃决时又在下游形成水位较高的凌汛。凌汛多发生在４月初—5月初，持续时间为1—2天，壅高水位高达3—5米。

**5、设计洪水及洪水传播时间**

松花江、黑龙江同江站各频率洪水成果采用《同江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成果。

**黄海系统高程水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河名称** | **频率** | **设计水位** | **江河名称** | **频率** | **设计水位** |
| 松花江 | p=2% | 56.16 | 黑龙江 | p=2% | 55.22 |
| 松花江 | p=3.3% | 55.93 | 黑龙江 | p=3.3% | 55.08 |
| 松花江 | p=5% | 55.73 | 黑龙江 | p=5% | 54.95 |
| 松花江 | p=10% | 55.34 | 黑龙江 | p=10% | 54.67 |
| 松花江 | p=20% | 54.84 | 黑龙江 | p=20% | 54.25 |

松花江干流各段洪水传播时间分别为：哈尔滨至佳木斯为６天，佳木斯至同江为3天。

**6、历史大洪水灾害记载**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级别** | **灾情** | **其他** |
| 1928 | 大水 | 横江口、三江口两处堤坝开口，水漫全城。县城东之拉起河、莲花河水西流，与横江口洪水汇合。共计灾民800余户、4000余人。8月13日水势渐退。查受灾绝产升科（纳税）地2500余垧，洋犁片地1200余垧，房屋被淹1700余间，倒塌550余间。 |  |
| 1951 | 大水 | 同江（属富锦市）地区因受街津口倒灌抢救无效，部分农田被淹。 | 史实无详情记载 |
| 1957 | 大水 |  | 无记载 |
| 1960 | 特大 |  | 无记载 |
| 1984 | 大洪水 | 灾情严重 |  |
| 1985 | 大洪水 | 灾情严重 |  |
| 1998 | 大洪水 |  | 松花江流域 |
| 2013 | 特大 | 黑龙江受俄罗斯境内水库放水影响发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黑龙江堤防全线超现有堤防高度，子堤最高达1.7米，致使八岔乡政府北侧黑龙江堤防溃堤，东四乡及抚远一片泽国。松花江横江口水位56.69米，超警戒水位1.84米，黑龙江三江口水位达56.06米。经济损失达23亿元以上。 |  |

## **（四）洪涝防御体系**

**1、总体概况**

同江市目前防洪工程体系已初步形成。

大江大河堤防有松花江干流和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及横江口、三江口护岸等防护工程。防护工程经过多次加固达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

中小河流堤防工程包括青龙河堤防、莲花河及滞洪区左右岸堤防、黑泡河左右岸堤防、鸭绿河左岸堤防，为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由于部分工程建设年代早，存在防洪排涝标准低、排水工程不完善、城市排涝工程老化失修、排涝工程建设相对滞后等突出问题。

其中同江市城区、同江经济开发区、乐业镇、向阳镇、三村镇、临江镇等做为重点防护区域。

**2、堤防工程防御概况**

同江市防外洪工程有松干堤防和黑干堤防。

松干堤防总长38公里，由乐业堤（农田堤）、城区堤、新区堤防和三江口护岸四部分组成，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标准。现有穿堤建筑物17座（处），分别为：莲花河引水泵站、向阳河闸、防洪墙闸口9处、新区进水闸、横江口进水闸、新区强排站、新发排水闸、港区排水涵管、三江口宾馆下排水涵。

黑龙江干流堤防同江段工程被街津山、勤得利山分为东、西两部分，堤防总长96.394公里。西部由三江口至街津口37.60公里（其中街津口改线4.936公里）；东部由卧牛河口至黑泡河口58.794公里，其中：卧牛河口至八岔堤路结合段长42.736公里，八岔新颜至黑泡河口段长16.058公里，防洪标准50年一遇，堤顶宽8米，路面全部为黑色路面。有穿堤建筑物14座（处），分别为：西部新发闸、新光闸、头屯闸、二村闸、三村灌区桥、幸福闸、七屯闸、街津口闸、临时涵洞（三村灌区东）；东部富川闸、临江灌区渠首、富民强排站、新颜强排站、黑泡河闸。

有防洪堤防工程的中小河流：莲花河（左右堤）、青龙河堤防、黑泡河（左右堤）、鸭绿河堤防，防洪标准分别为10—20年一遇。现有穿堤建筑物20座（处），分别为：鸭绿河穿堤闸4座、红光排水闸、拉起河排水闸、拉起河泵站、四屯排水闸、四屯泵站、八屯闸、十四排干排水闸、南店泵站、向阳泵站、新源泵站、新建泵站、新城泵站、建成泵站、牛样泡排水闸、黑泡河防洪闸（左堤）、黑泡河防洪闸（右堤）。

**同江市城区防洪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堤防名称 | 现状防洪标准（年） | 长度 | 桩号 | 保护面积（㎡） |
| 1 | 城区土堤改线段 | 50 | 5.1 | 22+440-27+540 |  |
| 2 | 城区防洪墙 | 50 | 1.38 | 27+540-28+920 |  |
| 3 | 城区新区段 | 50 | 5.47 | 28+920-34+390 |  |
| 4 | 城区无堤段 | 50 | 2.18 | 34+390-三江口 |  |

**同江市城市防洪工程穿堤建筑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堤防名称 | 穿堤建筑物名称 | 备注 |
| 1 | 松花江 | 城区土堤及改线段 | 向阳河闸 |  |
| 2 | 松花江 | 城区防洪墙 | 防洪闸口9处 |  |
| 松花江 | 城区防洪墙 | 港区排水涵管 |  |
| 3 | 松花江 | 城区新区段 | 横江口进水闸 |  |
| 松花江 | 城区新区段 | 新区进水闸 |  |
| 松花江 | 城区新区段 | 新区强排站 |  |
| 4 | 松花江 | 城区无堤段 | 新发排水闸 |  |
| 黑龙江 | 无堤段 | 三江口宾馆下排水涵 |  |

**3、风险较大区域**

松干堤防：莲花河引水泵站、向阳河闸、防洪墙闸口9处、新区进水闸、横江口进水闸、强排站、新发排水闸、港区排水涵管建筑物1处。

黑龙江干流堤防：西部新发闸、新光闸、头屯闸、二村闸、三村灌区桥、幸福闸、七屯闸、街津口闸、临时涵洞（三村灌区东）；东部富禄闸、临江灌区渠首、富民强排站、新颜强排站、黑泡河闸等建筑物。

**4、城区概况**

（1）排水管网现状。同江市现有人工方渠排水主渠道2.9公里，（人工河）排水管网75.68公里，检查井920个，雨水箅子971处。城市排水管网体制大部分为雨污合流，存在排水管网整体质量较差，管径不足，排水管线及泵站设备陈旧，部分地区存在雨后内涝的隐患。

（2）排水系统。人工方渠排水系统为同江市城市排水主渠道，自横江口大泡子起穿过市区，经大医院北侧丁香园小区向东转向南，在龙江街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侧入排水泵站，由排水泵站入污水处理厂，排入拉起河入莲花河进入黑龙江。城区内干、支管线全部通过人工方渠排出。汇水面积8平方公里。干、支管线有：友谊路、大直路、建设路、幸福路、中心路、勤俭路、三江路、海关路、沿江大道、俄罗斯大街、瑞江街、松江街、繁荣街、育才街、通江街、春江街、丽江街、惠江街、龙江街、砖厂街、民生街等两侧排水管道。管径由300—1000毫米不等，部分上世纪90年代修建水泥管线塌陷，污泥淤积，堵塞严重，清掏困难，时常出现排水不畅、阻塞、壅水等问题。

（3）排水泵站。同江市有1处排水泵站，为污水泵站，排水流量为0.40立方米/秒，日排水能力2.0万吨。

（4）同江市易涝点分布。主要积水严重地段为：中医院路北浦西花园至东侧十字路口、通江街原民政局门前至新天地后院、邮局北、红馆酒店门前、中心花园小区（中心路与繁荣路交叉口）、大医院东侧丽江街、第四小学门前、丁香园小区、第三小学门前。排水系统主要积水严重地点：三江村宾馆以东至丁香园小区路北的人工方渠沿线。

**5、总体评估**

同江市大江大河防御洪水能力：松花江、黑龙江堤防可达到50年一遇标准。当超过百年一遇时需进行加高加固。

同江市市内地形平坦，市中部和东南部较低。由西向东南方向延伸，形成一条地势低洼地带，不利于雨水排出，城区建设范围扩大后，加大了雨水排出难度。城区现有早期建设的人工河1条，起点为同三路与通港路交叉口经市中心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由拉起河、莲花河进入黑龙江。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同江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抗击洪水工作。

1. **指挥部组成成员**

总指挥：李德刚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指挥：王晓强 市人武部政委

李 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袁天才 市政府副市长

张志文 市政府副市长

吴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郑国胜 市政府副市长

尤明忠 市政府副市长、商务和口岸局局长

郭 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俊海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谷有坤 市水务局局长

陈晓彪 32112部队营长

成 员：乔志鹏 市委办公室主任

王念森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 靖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金昌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增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峰 市财政局局长

于 峰 市民政局局长

姜志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杜 烨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孙 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桂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海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学平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修峻枫 市供销联社主任

姜景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金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曙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红岩 市司法局局长

孙永胜 市气象局局长

张守坤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局长

刘新生 市教育局局长

张 浩 市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高 巍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 赵建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张宏阁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 李永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李恩国 市商务和口岸局副局长

## 王绍忠 市水务局副局长

卢伟军 佳木斯水文局驻同江水文站站长

## 刘鹏峰 同江龙航港务有限公司经理

## 肖连成 电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增环 佳木斯同江海事处处长

## 田春强 中国移动同江分公司经理

## 孟庆和 中国联通同江分公司经理

## 赵雁新 中国电信同江分公司经理

## 孟昭岚 石油公司经理

## 各乡（镇）政府乡（镇）长

## （二）指挥部机构设置

同江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物资组、后勤保障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各专项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部审批。

## （三）指挥部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同江市防汛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检查各乡镇应急预案和防山洪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分析总结全市工作情况，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主要职责**

**1、总指挥**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市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副指挥**

协助总指挥抓好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检查防汛工程和协调指挥部成员及中省直单位的抗洪抢险、转移、救灾等工作。

**3、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和处理防汛救灾中重大安全事故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抢险宣传工作导向，及时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宣传报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拨防汛正常经费、防洪工程维修费，以满足防汛需要。遭遇较大洪水时，筹措防汛抢险物资购置费及特大洪水防汛费，组织协调防洪救灾资金，及时下拔并监督使用。

市公安局：负责防汛期间社会治安保障和紧急防洪期间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工作，保障社会稳定、防洪和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为防汛指挥、抢险等专用车辆的行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条件。

市民政局：负责灾民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核查群众受灾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灾民生活救助资金和社会救灾捐赠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掌握受灾情况，负责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农业情况和灾情信息，负责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市林业草原局：负责协调防汛木材供应，组织好林区防汛工作和负责阻水林木的清障工作；必要时，运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指导各企业开展自助救灾和有关防洪科学技术和设施的推广运用。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洪涝灾害损坏工程建设修复计划。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正确把握防汛抢险宣传工作导向，及时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宣传报导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汛期公路运输，为紧急抢险物资、设备和撤离危险区人员提供必要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为防汛专用车辆行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条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建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防汛日常工作和汛情通报工作，为防洪提供水利和防汛技术支持，组织修复建设水毁工程。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并对发生严重洪灾地区连续监控疫情。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防汛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建设占地、用地等工作。

电业局有限公司：保障所辖站安全运行，为排涝、抢险提供电力。

市教育局：负责汛期学校防洪工作，指导灾区学校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防洪自救知识学习和安全教育工作。

佳木斯同江海事处：负责汛期通航水域水上搜救、船舶事故应急处理、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石油公司：负责防汛、抗洪抢险、人员撤离所需油料的及时供应。

各乡（镇）及其他相关单位：编制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行业领域内的防汛救灾工作。

## （五）办公室职责

承办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指挥部决定，按照要求组织全市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全市有防汛任务的乡（镇）制定和实施防御洪水方案，指导、检查、督促防山洪灾害预案，督促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清除河道范围内阻水物，负责特大防汛经费的申请与计划及使用监督，负责市级防汛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市防汛指挥系统建设与管理等。

## （六）防汛抗旱分指挥部

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设立分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工作。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等负责人组成，并设立常设办事机构。

#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同江市松花江、黑龙江及市内中小河流洪水等灾害的严重程度，依次划分预警级别，通常由重到轻分别为Ⅰ、Ⅱ、Ⅲ、Ⅳ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各级别预警情况分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Ⅳ级** | **Ⅲ级** | **Ⅱ级** | **Ⅰ级** |
| 汛情程度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特别严重 |
| 所用颜色 | 蓝色 | 黄色 | 橙色 | 红色 |
| 预报未来降雨量 |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20～50mm |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50mm | 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50mm以上 | 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100mm以上 |
| 主要江河发生洪水标准 | 10年以下 | 10～20年 | 20～50年 | 50年以上 |
| 中小河道发生洪水标准 | 5年以下 | 5～10年 | 10年以上 |  |
| 泥石流 | 土壤含水量 | 半饱和状态 | 半饱和状态 | 接近全饱和 | 饱和状态 |
| 预报日降雨量 | 25～50mm | 50～100mm | 100～150mm | 150mm以上 |
| 发生泥石流可能性 | 一般 | 较大 | 很大 | 极大 |

当达到某一预警级别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填写应急预案启动申请表，经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审核批准，启动响应程序。同时，向市委、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分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信息和防范措施。

## （二）预防预警信息

**1、加强监测和预警**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市指挥部提早预警，通知各分指挥部做好相关准备。

当松花江、黑龙江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检测结果，雨情、水情应在2小时内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站的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工程信息**

各单位应加强堤防工程状态巡视，及时发现险情。大江大河工程、中小河堤防工程一旦出现渗水点，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我市境内的堤防工程主要包括松花江干流和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横江口、三江口护岸等防护工程。

**3、洪水灾情信息**

（1）洪水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至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2）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鱼、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黑龙江省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上级防指上报灾情。

**（三）预防预警行动**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调整思路，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乡（镇）、村屯等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市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及时修订完善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各乡镇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及险工险段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储备物资为编织袋、无纺布、彩条布、铁线、木桩、救生衣、发电机组、便携工作灯、投光灯、电缆线、小型挖掘机、强排水泵等物资。沿江乡镇及要备足编织袋、木杆、铁线等防汛抢险物资，具体种类由分指挥部自定。汛期防汛物资归市指挥部统一调配。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网络，确保防汛通讯专网、山洪易发区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进入汛期后，指挥部及分指挥部要加强值班值宿工作，各乡镇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要时刻保持畅通，主要领导电话要24小时开机，及时传达工作要求，发挥应有作用。

（7）防汛检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专家队伍在汛期到来之前对全市范围内重要部位的重点险工弱段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分指挥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查工程安全程度；查险工弱段、险堤；查河道行洪区内设障；查涝区除涝，强排设施完好程度；查在建工程是否畅通；查防汛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的落实情况。通过检查发现问题，逐项登记，及早处理，重大隐患要逐级上报。

防汛检查重点内容：以松花江、黑龙江堤防检查为主线，重点检查险工弱段，鼠洞和穿堤涵洞，穿堤公路道口是否按省防要求备足土方；大的或特长浸蚀沟、泄洪主干道及周边村屯防洪工程和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突出检查大坝坝坡、溢洪道、消力池、输水洞及启闭设备的运行情况等，以及溢洪道的主泄区内是否堆放杂物或有人为设障。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防汛日常工作，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掌握汛情水情。

**2、江河洪水预警**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预警:

①松花江、黑龙江之一发生特大洪水，省市防指下达Ⅰ级响应指令。

②当城区松花江水位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56.16米时，或黑龙江水位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55.22米时。

③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未来3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④城区堤防、涵闸、泵站出现溃口或垮塌险情。

⑤因洪水影响需转移1万人以上。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预警:

①松花江、黑龙江有一条江河发生大洪水，省市防指下达Ⅱ级响应指令。

②当城区松花江水位接近保证水位55.84-56.16米时，或黑龙江水位接近保证水位55.08-55.22米时。

③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④城区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设施出现重大险情。

⑤因洪水影响需转移0.1～1万人。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预警:

①松花江、黑龙江有一条江河发生较大洪水。

②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未来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③受江河洪水影响，城区松花江水位已达到高于55.93米（30年一遇）洪水。

④江河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预警:

①松花江或黑龙江流域发生一般洪水。

②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未来24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③松花江城区段水位达到警戒水位（54.90米）时。

④松花江、黑龙江流域堤防、涵闸、泵站出现险情。

**3、山洪灾害预警**

（1）山洪灾害的成因分析

山洪灾害致灾因素具有自然和经济社会的双重属性，具体表现为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受降雨量及降雨强度、地形地质及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

我市暴雨洪水多由较大强度的降雨，且降雨集中形成的。洪水过程一般为单峰型，洪水陡涨陡落，一次洪水从涨到落仅为１—２天左右，有的甚至前后只有几小时的时间。因此具有突发性强、历时短、破坏性大等暴雨特性。这与我市气候和地理条件相关，受季风气候特点的影响，冬季吹北风，空气干燥；夏季吹南风，空气潮湿，雨季多发生在这个时期。降雨往往集中在6—9月的几次暴雨过程中，占正常年降水量的80％以上。

我市中小河流中，只有部分设有堤防，多数为民堤，状况较好的防洪标准可达5年一遇，状况较差的基本是汛期加固，没有进行达标治理。

同时，广大人民群众防灾意识不强，大面积的开矿、采石、筑路、挖渠等活动影响山体稳定，大量的土地开发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2）山洪灾害监测及预警

在山洪灾害易发区，各村（屯）应确定临界雨量和建立监测工作制度，落实1—2名监测人员；当降雨达到或超过临界雨量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所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按预先规定的报警信号进行报警。

## （四）预警响应

**1、蓝色汛情预警响应(Ⅳ级)：**

（1）市指挥部及分指挥部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2）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2、黄色汛情预警响应(Ⅲ级)：**

（1）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汛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

（2）根据情况，市指挥部组织巡查组对沿江各乡镇、易受山洪威胁乡镇、险工弱段等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

（3）根据强降雨发生区域、重点防汛部位及降雨趋势，市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分指挥部领导上岗到位情况，询问实时汛情、险情、灾情；

（4）市指挥部与分指挥部保持通信畅通；

（5）分指挥部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救护；

（6）宣传部门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

**3、橙色汛情预警响应(Ⅱ级)：**

（1）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及分指挥部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全部一线待命；

（2）市指挥部要与上级指挥机构保持通信畅通；

（3）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4）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

**4、红色汛情预警响应(Ⅰ级)：**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政府、各乡（镇）政府、市指挥部、分指挥部、各单位、驻军部队组织及各方面力量投入防汛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

## （五）预警支持系统

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和完善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保证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1、洪水风险图**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洪水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2、主要防御方案**

洪水量划分为5年一遇洪水、10年一遇洪水、20年一遇洪水，以上为标准内洪水。超过50年一遇洪水视为超标准洪水。

（1）5年一遇洪水防洪方案：

①当水位达警戒水位时，防汛人员进入岗位，昼夜值班值宿，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同时把各种穿堤构造物、强排站、涵洞等全部关闭以防止倒灌。

②水文和气象部门要及时、准确分析水文、气象发展形势，及时传递信息。

③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一切防汛准备工作。

（2）10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方案：

①坝外村屯或临时工程等人员转移。

②有继续上涨趋势时，牲畜及不易托运的财物转移到安全地区。

③组织人员进行巡堤查渗漏、鼠洞、脱坡、涵闸等。

（3）10—20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方案：

①堤防全线巡堤查险，昼夜监视汛情，包堤单位全部上岗到位，重点险工弱段安排专人负责。

②备足相应抢险物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物资组负责。

（4）超标准洪水防洪方案：

①当松花江、黑龙江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宣布进入防汛抗洪紧急状态。

②超标准洪水方案的指导思想是：淹农田保城市，淹局部保主体。当发生50年一遇洪水时应做到及时全力以赴保证城市及乡镇、村屯安全。具体防汛措施是抢、排、撤。

③低洼地居民人员转移方案要事先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做预报宣传，提前一周做好转移准备，向广大群众约定警报方式。

④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市指挥部启动紧急状态下迎战洪水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工作联络、政令畅通。

⑤工作组设置和职责分工

物资组：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和物资的筹集、调运等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队伍的后勤保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宣传组：负责防汛抢险期间的新闻宣传报道。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新闻单位参加。

专家组：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方案，对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由同江市水务局牵头负责，有关水利设计、科研等单位参加。

交通组：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防疫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提供所需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行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条件，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通讯组：负责防汛抢险期间的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及通信网络的畅通，由市工业信息科技局牵头负责。

医疗防疫组：负责受灾地区灾民的医疗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救灾安置组：负责受灾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济，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民政局配合。

治安保卫组：负责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兵力调度组：负责抢险期间部队兵力的调配，由市人武部牵头负责。

综合组：负责防汛抢险情况综合，向上级汇报相关情况，下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抢险命令，并提供雨情、汛情预测。由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牵头负责，市气象局配合。

**（六）制度保障**

**1、防汛会商制度**

（1）汛情会商制度。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文、气象等部门对汛情进行不定期会商，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2）抢险技术方案会商制度。由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利和防汛专家，分析会商抢险方案，为防汛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民主决策，统一调度。

**2、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对防汛准备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防洪工程、物资、经费、河道清障、通信、预警、防汛信息系统和水情、气象预报等方面进行。

**3、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为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洪涝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和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制定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具体由市指挥部负责，统计主要内容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灾范围、人口及对农林牧渔业、工交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造成的损失，由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信息科技局等部门核实，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统计数据要避免重复，确保灾情数据真实可靠。

**4、防汛值班值宿制度**

进入汛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宿制度，由市级领导代班，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按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当出现较大雨情、水情时，要了解有关堤防等防洪工程的运行和防守情况，发生险情及时处理，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措施。

五、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2、进入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洪水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4、洪水灾害发生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政府和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如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报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任何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Ⅰ级）的响应

**1、响应程序**

Ⅰ级（红色）预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包括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等）全力抗洪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应急工作组奔赴灾区。加强防守，科学调度，迅速做好分蓄洪区启用准备工作。随时召开专题会商，处理解决抗洪救灾面临的重大问题和困难。随时向市委、市政府通报相关情况，坚决贯彻上级各项指示和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2、响应行动**

（1）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视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增加值班人员，每天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指挥部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抢险物资；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铁路、交通部门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我市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动员部署防汛抢险工作；启动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守护，及时控制险情。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将抗洪抢险工作情况上报佳市政府和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三）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的响应**

**1、响应程序**

Ⅱ级（橙色）预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随时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及人力、物力、财力的实时调度。发布紧急通知，督促分指挥部及各乡镇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讨论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抗洪抢险的指示精神，随时向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通报情况。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辖区、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发出动员令，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

**2、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分管副市长应赶赴抢险一线，成立现场指挥部。松花江、黑龙江发生大洪水或市内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应立即向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2）同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汛情通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四）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Ⅲ级）的响应

**1、响应程序**

 Ⅲ级（黄色）预警：堤防、闸站等各类防汛工程启动运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受险状况，提出处置意见，部署抗洪抢险及应采取的紧急工程措施和重大险情抢护的物资器材及部队官兵调配时的应急措施，加强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不定期召集会商，研究抗洪救灾对策，发布指示和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的防汛救灾工作；视汛情迅速增派人员分赴各自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2、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防汛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松花江、黑龙江发生大洪水或市内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2）必要时，由分管市长前往一线，负责组织制定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派出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

## （五）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Ⅳ级）的响应

**1、响应程序**

Ⅳ级（蓝色）预警：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险情处理，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转移人员、灾民安置、卫生防疫治病等工作。

**2、响应行动**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同时通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水文部门要加强汛情监视，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上报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洪水灾情发生时应立即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水灾情。

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

**1、雨水情收集、汇报制度。**及时了解、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定时定点收集，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对灾害性气象、水文信息，应立即做好纵、横向联系，主动通报。特别要保持与暴雨中心区、山洪易发区和重点病险工程等所在地政府和防汛部门的密切联系；江河达到警戒水位，要逐日填报水位表。

**2、险情汇报、登记制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清隐查险工作，发现险情分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重大险情和工程事故应查明原因，随时掌握上报处险进度或处理结果，形成专题报告。对于确需上级提供支持的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务必用书面材料呈报，写清有关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及请求支持的具体要求。

**3、洪涝灾情汇报制度。**洪涝灾害发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及时使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像等各种方式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最新灾情和抗灾动态。

**4、决堤垮坝汇报、登记制度。**决堤垮坝失事后，应及时掌握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及工程抢护、恢复等情况；及时填报情况统计表，并采用书面形式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上报的各类信息，及时给予必要的分析和反馈，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共享，拟发新闻通稿，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 （七）通讯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联络员电话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各分指挥部4—9月（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

## （八）指挥和协调

现场应急指挥和协调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

主要采取会商会议来做出决策，会商程序一般为：气象部门提供天气变化分析和降雨预报，水文部门进行洪水预报分析及洪水调度方案，水利部门提供险情分析及处理方案，最后由市指挥做出决策，发布指示和命令。

**（九）紧急处置**

江河堤防、水闸、泵站、输水渠道或管道等水利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或山洪灾害易发区出现致灾险情时，防汛部门要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及时向下游可能受洪水威胁的地区发出警报并做好群众转移工作；迅速组织队伍抢险，力争避免垮坝、堤防决口、垮闸等恶性事件发生。

对于因水利工程垮坝、决口等山洪灾害引起的大量灾民，民政等部门实施紧急安置救助。

## （十）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各类应急工作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需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

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就近从防汛物资储备点调拨。

## （十一）群众的安全防护

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到安全地带。民政、卫生医疗部门要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十二）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通过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动员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

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有权调拨交通、电力、通信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

**（十三）灾害调查、检测、评估**

根据上级指挥部要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对每一次洪水的雨水情、灾险情、抗洪行动等情况予以总结，并根据给定的量化指标作出科学的防汛工作评价。

## **（十四）信息发布**

1、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十五）应急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干流控制站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填写应急结束审批表，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审核批准后，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六、善后工作

## （一）救灾

1、救灾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

2、市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副市长担任副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市民政局、财政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电业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3、指挥部下设救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指导抢险救灾，安置疏散灾民，设置避难场所，做好疏散点食宿物品的供应工作；负责发布灾情信息，接收、调拨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在紧急防汛期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当发生洪涝灾害时，应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三）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及时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四）保险

鼓励各类保险公司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公司要根据投保情况，深入灾区实施勘察理赔恢复功能。

**（五）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六）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应成立临时募捐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监督。募捐电话、监督电话及帐号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 （七）防汛工作评价

防汛部门每年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加以改进，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七、保障措施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电业、电信、移动和邮政部门共同负责，按各自职责组织灾区电业、通信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通信及邮路畅通。

##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重大洪水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编织袋12.5万条、无纺布3.2万平方米、彩条布2.3万平方米、铁线7吨、木桩60立方米、救生衣1590件、发电机组180千瓦、便携工作灯140个、投光灯30个、电缆线1000米、小型挖掘机1台、强排水泵2台套。同江市防汛应急物资调用原则：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

**2、应急队伍保障**

本预案所指各类应急队伍包括：驻佳部队和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同江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及各乡镇防汛抗旱分指挥部组建的各类专业及群众性抢险队伍。

同江市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由各村治保主任负责；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由人武部政委负责；专业抢险队伍由市水务局局长负责。

**3、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救灾应急交通运输工作。负责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

1. **医疗卫生保障**

由市卫生健康局及防疫部门具体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卫生监督、发布疫情信息工作，及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5、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趁灾打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牵引等工作。

**6、物资保障**

由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负责救灾物资供应。做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及灾民粮、油供应管理；保障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7、经费保障**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计划制定和经费的预算、下拨。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做好年度预算，增加救灾投入，做好救灾经费下拨工作，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特大洪水的防汛应急资金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财政局向省财政申请。

**8、社会动员保障**

进入防汛紧急期，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动员令，各类社会力量及团体须根据抗洪救灾的需要服从指挥，听从调度。

**9、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等工作。

##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成立防汛专家组，负责指导重大险情的抢护及调度方案的分析研究。

## （四）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防汛抗旱分指挥部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对于从事防汛抗旱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

各分指挥部要协助、指导当地民兵预备役人员及各类抢险分队，每年汛前组织实战演习。

**（五）奖励与责任**

**1、奖励**

市政府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奖励。

对于在抗洪抢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由相关单位和各分指挥部办公室申报，经市指挥部、市委组织部审查后由市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抗洪抢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驻同江部队的集体与个人，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报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在影响全市的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及救灾工作完成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1）对在防洪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在防洪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3）对因参与抗洪救灾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责任追究**

在洪水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部门领导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不按本预案规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实施洪水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

（2）不按规定及时报告灾情，或虚报、瞒报、假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3）拒不执行命令指挥，违抗指挥部命令拒不提供援助的。

（4）阻挠抢险人员调用物资和资金的。

（5）贪污、挪用抢险物资和资金的。

（6）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坚守岗位，临阵脱逃或玩忽职守的。

（7）对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八、 附 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

**1、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汛期：**是指江河水域中水位自开始上涨到回落的期间。我市汛期分为凌汛期和夏汛期，凌汛期为4月1日至5月15日，夏汛期为6月15日至9月20日。

**3、防汛：**是为防止或减轻洪水灾害，在汛期进行的防御洪水的工作，其目的是保证水库、堤防的水库下游地区的安全。防汛主要工作内容是：江河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的巡查防守，暴雨天气和洪水水情预报，蓄洪、泄洪、分洪、滞洪等防洪设施的调度运用。出现非常情况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发现险情后的紧急抢护和洪灾抢救等。

**4、险情：**是在大汛期或平时高水位时，水压力、流速和风浪加大，各类水工建筑物均有可能因高度、强度不足，或存在隐患和缺陷而出现危及建筑物安全的现象。

**5、抢险：**是指在高水位期间或退水较快时，江河堤防及其他水工建筑物突然出现渗漏、滑坡、坍塌、崩岸、裂缝、淘刷等险情时，为避免险情的扩大以至工程失事，所进行的紧急抢护工作。

**6、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等方案的统称。

**7、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8、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9、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10、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11、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松花江、黑龙江同江段的水位接近保证水位，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